

# 國立浙江大學校刊

## 于志瓦園

第 二 百 四 十 六 期

版 出 日 五 十 三 月 四 年 五 十 二 國 民

編 輯 兼 發 行 ；  
國 立 浙 江 大 學  
總 務 處 文 書 課

每 星 期 六 出 版  
全 年 定 價 四 角  
零 售 每 份 一 分

號 四 八 八 第 字 警 登 記 登 部 政 內

類 紙 聞 新 爲 號 掛 准 特 政 郵 華 中

### 校 聞

#### 竺新校長今晨蒞校視事

本大學部校長，因出國考察，呈辭本職，業經行政院第二五七次例會照准，並任命中央氣象研究所所長竺可楨先生，兼任本大學校長，現聞竺新校長定於今日上午九時，蒞校視事云。

國立浙江大學校刊 第二百四十六期

### 目 錄

- 校聞：竺新校長今晨蒞校視事 浙江省拒毒會定六月三日舉行浙江省會拒毒演講比賽 科學報告第二卷第一期已出版第二期現在徵稿中 浙救廳第一科長林端輔氏視察初農 初農全體學生課外服務頗爲努力 顧毅宜先生出席高工紀念演講中日俄現今之關係
- 學生生活：農院同學組織課餘英語研究會 浙大大同大學同學會組織成立
- 論著：中國租佃問題的檢討
- 雜俎：白龍潭印象
- 專載：林學之過去與將來
- 來件：貴州省政府函知修正省費補助生規程 廣東省政府考選第三屆國外留學公費生
- 統計：本大學全校學生統計表
- 報告：本大學農學院氣象室測候週報

南京圖書總發行

### 浙江省拒毒會定六月三日

### 舉行浙江省會拒毒演講

### 比賽

▲凡志願參加學生▼

▲可至註冊課報名▼

浙江省拒毒會，為追念 先賢林文忠公焚土抗敵之精神，並提倡拒毒教育起見，於每年六三禁烟紀念日，開會紀念，並舉行學生拒毒演講比賽，辦理以來，歷有年所。本年六月三日，為九十七週年禁烟紀念日，值茲政府厲行禁烟禁毒之際，該會循案熱烈辦理，定於是日借浙江省黨部大禮堂，舉行省會大中小學生拒毒演講比賽，分為大專高中初中小學四組，大專組每校二人，高初中組每校每組各一人，於是日上午八時起十二時止，為大專高中初中講賽時間；同日下午二時起至五時止，為小學組講賽時間，並由該會送來章程規約報名單六份到校，定於五月二十八日截止報名，三十一日下午三時，至浙江省黨部預先抽定演講席次。凡本大學暨代辦高職部學生，志願參加該項講賽者，可於五月十日以前，向註冊課報名。茲將比賽章程及比賽規約，照錄如左：

#### 拒毒演講比賽章程

- (一)宗旨：提倡拒毒教育，喚起學生界研究鴉片與毒物之流禍，共圖剷除為宗旨。
  - (二)範圍：以省會為範圍，分大學高中初中小學四組舉行之，無論男女學生，均得加入。
  - (三)日期地點：大學高中初中三組，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起，在浙江省黨部大禮堂舉行；小學組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起，在浙江省黨部大禮堂舉行。
  - (四)報名：自即日起，至五月二十八日止。
  - (五)演題：各校賽員，得自選擇，惟須以拒毒為範圍；演題須於報名時，送交本市開元路開元里第七號浙江省拒毒會。演講一律用國語。
  - (六)比賽人數：大學每校以二人為限，高中初中小學每校以一人為限。
  - (七)演講時間：小學以五分鐘為類，大學高中初中以十分鐘為限，不得延長。
  - (八)評判員：由浙江省拒毒會聘請之。
  - (九)評判要則：評判要則分(一)思想，(二)結構，(三)姿勢，(四)聲調。分數之分配如下：(一、二)各佔三十分，(三、四)各佔二十分。
  - (十)獎品：除向黨政機關及熱心拒毒者徵集外，並由本會酌量製贈。
  - (十一)報名手續：加入比賽之學校，若將預賽經過事實，作成詳細報告，刊登各報者尤佳。
- 拒毒演講比賽規約
- (一)演講次序：演講之先後，用抽籤法定之。
  - (二)演講時間：大學高中初中組演講時間，每人不得超過十分鐘；小學組演講時間，每人以五分鐘為限。
  - (三)報時標準：大學中學演講員演述九分鐘時，小學演講員演述四分鐘時，由計時員按鈴一下通知；至十分鐘五分鐘時，由計時員按鈴兩下，演講員演



### 顧毅宜先生出席高工紀念週

#### 講「中日俄現今之關係」

本校副教授顧毅宜先生，於本月二十日，出席高工紀念週，演講時事，講題為「中日俄現今之關係」，演詞頗為精闢，且理論深切，推斷明確，故在座同學，頗感興趣云。

● × × × × × × × × × × ●

## 學生生活

### 農院同學

#### 組織課餘英語研究會

農四同學陳其傑陳遲等，鑒于英語之重要，本學期又發起組織課餘英語研究會，二三年級同學加入者頗多，業于本月十日晚七時，在農院開成立會，墨林家祿君為會長，張蘊華君為文書，魏夏泉君為事務，並擬請外國文學系陳嘉，熊正瑾諸先生為指導，且決定每二星期開會一次，由各會員作英語之演說與辯論，以求英語之進步及感情之聯絡，現該會尚繼續徵求新會員，甚望校內同學，踴躍參加云。

### 浙大大同大學同學會

#### 於本月十九日組織成立

並定二十六日在天香樓聚餐

本校之大同同學，為數非少，第以缺乏聯絡，形似散沙，此次該校校友會，函請楊治平君等籌備，業已組織就緒，於本月十九日上午，在本校工院第一圖書教室，召開成立大會。到會者有沈曾蔭、張時霖、魏夏泉、陸筱丹等數十人，首由楊君報告籌備經過，然後推舉臨時主席，正式開會。楊治平、章人驥、沈曾蔭三人，當選為首屆幹事。該會除函滬大校友會報告籌備及成立情形外，並已決定向學校當局辦理登記。在座會員互話闊別，談笑甚歡。該會因時間匆促，未及詳細調查，如有遺漏會員，可至義齋二一五號楊君處通知云。又聞該會以葉君等即將畢業離校，故定於本月廿六日聚餐於天香樓，屆時並擬攝影，以留紀念云。

#### 遺失校徽聲明作廢

茲遺失第3號校徽一枚，除申請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楊逸晨啓

## 論 著

### 中國租佃問題的檢討

丹夫

中國土地分配的不均，是誰不可諱言的事實，參考上期登載的「中國土地調查」農民總為三三六、〇〇〇、〇〇〇人，其中沒有土地的農民，（包括雇農及農工失業羣），及有土地而不到十畝的，占農民總人數有分之四四，占有農地只有百分之六，而富農小大地主，占有土地的農民總數的百分之三〇，而占土地都有百分之七十九。又據二十四年申報年鑑所載，中國現有農民約三萬一千五百七十九萬餘人，又據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在全體農民中，佃農人數佔百分之二十九。（農情報告三卷四期），約合九千二百餘萬人。再加上面自耕農佔全體農民百分之二十五，約合七千八百餘萬人，合佃農與半自耕農總計起來，約有一萬七千餘萬人，佔全國人三分之一強。這三分之一的人民，都是沒有恆產，完全依賴平日租種田地過活的

再據國府主計處的統計，民國二十一年，我國每家平均田地，不過二十畝左右。而湘粵閩浙等省，祇有十二三畝。至於每畝平均出產，一年亦不過十二元。而佃農對於地主所繳的租額，物租常佔產量百分之五十以上，錢租亦常佔地價百分之十以上。（參照中山文化教育館季刊，三卷一期，陳正讓：如何解決各省耕地之地租問題）。

土地分配既然這樣的不均，而佃農的生活，又這樣的困苦，地租亦如是之高。因此，各地的業佃糾紛，至今已像雨後春筍般的暴發出來。據蔡樹邦先生研究，即江浙兩省來說，因業佃糾紛而引起的風潮，自民十一年到民二十年，共一百九十七件，加入人數達三十七萬四千六百六十六人。而且由民十一年到民二十年，加入者為一萬八千二百二十人；增為民二十一年到二十二年，加入者竟達四萬五千九百七十五人（東方三十卷十號二十八頁）。所以佃農問題，只有逐漸地嚴重起來，萬一不想一個對策，將來真會到了不可收拾的地步。故在這次地政學會三屆年會討論租佃問題時，筆者便不顧一切去聽各專家的意見，而想把心中的這個癥結解除。

這次規定的討論要點如下：

國立浙江大學校刊 第二百四十六期

(一) 租佃制度是否有存在的價值？

1. 存在的理由；

2. 取消的理由。

(二) 租佃制度如認為必須取消，應將何種方法取消之？

1. 土地國有；

2. 扶植自耕農。

(三) 租佃制度如認為可以存在，應將何種有效方法改良之？

1. 保障佃權；

2. 限制租額；

3. 耕地改良之賠償；

4. 業佃糾紛之處理。

(四) 其他。

在議定了討論的要點以外，還議定了反對者及贊成者的理由：

A 廢除租佃制度的理由

1. 佃租制度為封建社會的遺態，在經濟平等之社會內，應廢除之。

2. 租佃制度為業主剝削佃農的制度，在人道立場上，不應令其存在，且妨礙土地利用，有時並能破壞地方。

3. 租佃制度下之佃農，不肯從事土地改良，就農業經濟言，亦應廢除（心理）佃農以勞力所得反為業主所剝奪（物質），佃農為業主榨取後，

生活程度降低，生產力減少。

4. 自耕農為安定社會之要素，佃農不免「危鄉輕家」。

5. 中國佃農與半自耕農，佔百分之五十以上。

6. 現制之下，租額過高，租期甚短，且不安定。

7. 佃農生活太苦，斬其發展機會，貧富階級懸殊。

（造成社會上貧富階級，使貧者愈貧富者愈富。）

8. 個人之才力，因受地主之限制，不能充分發揮。

9. 業主有利可圖，養成投機之風氣。

10. 產主為懶惰空閒之階級。

B

贊成佃租制度的理由：

1. 人民對任何投資為合理，則地主對土地投資，不可謂為非法。

2. 地主購買土地之錢，或為辛苦錢，或為性命錢（如軍人），以其所出地價，收回其應得佃租，並無不法。

3. 佃農為達自耕農應有之階梯——雇農——自耕農。

4. 佃農所有資本有限，若以之購買土地，則經營不能充分。

5. 以佃農僅有之資本，用於耕作方面，得以充分使用，而得圓滿之效果

，江蘇通海一帶人民，賣去其土地而入鹽墾區為佃農，可為明證。

6. 地主得其應得部分，則無所謂剝削，且地租不超過合理之標準，與佃農亦有幫助。

7. 若謂租額高期限短，儘可以租佃立法規定之，不可因噎廢食。

8. 不受地權之羈絆，可以自由選擇耕種。

9. 事實上需要，不論土地私有國有，往往有租佃制之存在，根據歷史研究，社會有需要乃產生此耕種制度，並非先有此種制度然後產生此種需要。

以上的雙方理由，都由唐啓宇先生加以說明。其次是討論了，先由黃通及黃瑞堅先生再加以說明：

A 黃通先生：——站在應取消的立場上發言：

我們要取消租佃制度，有二個有效的方法：

I、土地國有，——要達到這個目的，有三條途徑：

1. 沒收——這個辦法，若在現社會而以和平的手段是不可能的，所以此路不通。

2. 徵收地價稅——即所謂 Tax Out.

可是在時間上是很遲慢，所以手段上未必可取。

3. 代價收買——即所謂 Buy Out。——這個辦法，事實上是認租佃制的存在是對的，而且，政府亦必得要大批資金，所以看目前的財政狀況，做不做得到，這還是一個問題。

II、扶植自耕農——變佃農為自耕農，變佃耕地為自耕地。

扶植自耕農的辦法，亦有二種：

1. 直接創設——即國家直接收買地主的土地，轉租給農民，這也有強迫買收及自由買收的不同。

2. 間接創設——即土地的買賣，由地主和佃農直接交涉，國家不預預，可是要準備大批資金貸予農民。在收買土地的時候，有二個前提條件，必得注意：

1. 若全用自由契約，那進行得非常之慢。且地主亦可乘機提高地價，所以要注意直接或間接地強迫地主售地。

2. 政府必得要籌備大批的資金，以備買地或貸款。

B 黃瑞堅先生：——站在應維持的立場上發言：

主張維持租佃制度而加以改良，辦法是：

1. 保障佃權：——土地是佃農第二生命，所以要保障他的永佃權。這也有二個辦法：

(一) 直接法——由國家法定永佃，無所謂定期不定期。

(二) 間接法——承認地主有業佃權，而無撤佃權，所以即使撤佃，亦必給以賠償金。

2. 限制租額——(一) 限定最高租額。(二) 規定標準租額。

3. 農地改良之賠償——即地主若要撤佃，那末佃農所投下去的改良費用，地主應加以賠償。

4. 農佃糾紛的處理——應當另外設立處理業佃糾紛的機關，而不應經過法院。因為關於業佃糾紛，經過法院則手續既麻煩，時間和金錢，都很不經濟。

再我們靜聽各專家的宏論，可以作我們的資料，就其發言先後為序：

1.  $x \times x$  (已忘其名)：

(1) 土地所生產的剩餘價值(地租)並不生產，所以應該廢除了。

(2) 認為性命錢和辛苦錢收買土地的很少，大都是祖業遺下而成為大地主，故對贊成者的第二理由，認為不成立。

(3) 認為不應以為有事實制度即存在，而應設法如何廢除。

#### 2. 屠啓東：

(1) 假使維持租佃制度，即沒有理由反對土地集中。

(2) 中國的地主，並不顧到生產方面，故無存在必要。

(3) 所謂雇——佃——自的階梯，和事實不符合，不成立理由。

#### 3. 劉運籌：

主張討論如何改造，而達到健全的租佃制度。

#### 4. 萬國鼎：

(1) 主張限制大地主兼併土地。

(2) 主張先認定某地可以實行集體農場的地方，則國家可以收有之，來經營國營農場。不然，則不妨維持租佃制度，而以和緩的手段，漸次使佃農得到永佃權。

#### 5. 王祺：

認為這個問題非常嚴重，並且單從這個問題討論是不夠的。在原理上，是應該取消租佃制度，可是沒有方法討論出來，只是一種推想，毫無補於實際。所以主張和方法同時討論。

根據遺教以和平的原則，逐漸推行，使目的達到，並應討論「土地國有問題」。

#### 6. 高信：

認為爭論租佃制度的廢除與否，和爭論土地應歸公私有一樣的沒有意義，所謂應歸公歸私，是視其產生利益的歸公歸私，和土地的應歸公歸私毫無關係。所以主張：

(1) 應變私有租佃制度，成為國有的租佃制度。

(2) 勞力和資本（妨礙國家之資本除外），都可以自由。

(3) 土地則絕對加以統制。（待續）

## 雜俎

### 白龍潭印象 冬止

讓我寫一篇短點兒的東西，介紹給沒有到過白龍潭的大大小的孩子們。用不着遲疑，揀一個好的空的日子，同點朋友們去吧。假如你自以為對鑑賞風景的自信

力還不足的時候，到了這個地方，包你自以純真的從心裏流露出來快感，而覺得自然懷抱的甜蜜！絕不會使你硬生生在徒有其名的區域內，發出勉強同意前人的讚頌，讓我舉個例子，譬如花港孤山等惡劣的地方，一般奇怪的人，拚命攆去，可是好處在那裏呢？

我們是三個團體借了校車去的，上帝總是幫助我們的，在連連下了三天雨後，忽而在我們預定的日子找不到一片雲，老少的去的人們，立刻因孩子心靈的啓喚而把莊嚴的教室面孔變成了嘻笑，差一點便要跳躍得像你在培育院看到的孩子們一般了。九點半在農院出發的，沿途的風景讓你們後去的人們自己去領略，我可以籠統地說一聲，我們是在一個發育得遲緩的仲春去的，這時候桃是紅，草是綠的，樹上並沒有新鮮的碧色。

不到十一點就到了——小和山——在你看到拙笨的石階山路，及兩側安臥吸煙的乞丐時，你千萬別因為厭惡而灰心，這正是不可避免的，等子在電影院內一張名片之前，必有些令人頭痛的廣告一般。

小和山的絕頂，是一所烏烟瘴氣的廟宇，這時候你可以快點走過。有些人精巧的小籃子，你可以回來時再費三四個銅子去買一個，不然拿在手裏去爬山，活像

抱着一個週歲孩子一般地煩心。

跑下了小和山，幽竹夾徑的小道，曲折隱約地在你脚下蔓延過去，一股細小的溪流平行着小道，潺潺地流了下來，意向前進，則流水的聲音越響，會使你如在進行曲下踏着輕鬆的自由脚步一般。使你驚異的，就是附近的鄉民把自高向下的水流，用竹排延長下來，用不十分強的水力，去沖動一個簡單的水輪，水輪可以壓動一個木槌，這木槌因水輪的轉動，可以搗爛一些竹子，再拿這些竹末用簡單的壓法，壓成一張張最原始的一些紙。鄉人們能設法利用自然力，這是值得欽佩的，不過，假如沒有有智識的人去設法改進，而還讓他們這樣保存着像古代人作工一樣的話，恐怕不到五年，所造的紙是銷不出去了，而一個個水輪，恐怕也呆在那裏，徒為水流沖出點聲音而已。

細碎的竹叢，分佈在你的腳邊，路是與溪流互相交叉起來了，溪流是關起來了，路是濕下來了。對了，你必須帶的草鞋，可以替你脚下皮鞋了。第一次涉水過溪時，你的心別顫動，第一腳下去的涼意，會從你的腳底一直沁進你的心頭。水的流勢雖比九溪十八澗大得多，可是絕不會沖滑你的，你穩定着身軀在活動的石塊上踏過去便了。

走過這麼幾次，路漸漸險了，却並不

惡，泥是濕的，陰涼的風，可以叫你穿起剛才因熱脫下來的毛線衣。泉水沖下來了，那正是你前進的路，向着有水的路鼓起點勇氣走去，反正穿了草鞋是不會滑的，只容一隻腳的濕路，會更能引起你的興趣。不久的當兒，你可聽到山洪暴發的強烈聲音，夾雜在輕風裏流出來，這正是貝多芬製交響曲前在山谷中所得的預感。抬頭，一條花的白龍，石沖天的岩石絕頂倒懸了下來，這是懸空的流泉，並不是平鋪而沿石流下的瀑布。這時你全身要感到涼意，在狹可容人的絕徑當中，鼓起最後的勇氣，左手扶着左壁，右手扶着右壁，小心翼翼地向沖下水的孤石爬上去，滿地的碎石子上全是水了。

頭頂上沖着瀉着，脚下踏着，甚至衣服全濕了，心底的快慰，和着身上的清涼，使我默許了介紹這偉麗幽靜的所在，給一般喜歡游山玩水的孩子們。

假如你喜歡在一個假日中爬爬山的話，除非你怕老虎吃，是沒有理由來阻止你到白龍潭去的。



## 專 載

### 林學之過去與將來

程復新

(一續)

第二期：紀元一四〇〇年至一九〇〇年；五百年間，也分為兩方面講：

(甲)中國方面：

1. 明—約當紀元一三七〇年至一六二〇年，這時期中重要事件：

a 森林利用方面——開一新紀元，就是人民在此時期，知道採放白蠟蟲及用烏桕子榨油，逐漸普及；白蠟以四川為最盛行，浙江次之；烏桕則以浙江居多，如農政全書中，載有放養白蠟蟲法及種烏桕法。

b 造林方面——已開始由國家營造桐、漆、及櫻等園林，並且教民栽植。

c 著述方面——有徐光啓撰的農政全書，喻政撰的茶書全集，以及周王傑撰的救荒草本等。

2. 清——一六二〇至一九一一年。

a 森林機關——當時光緒帝提倡新政，創設農工商部，執掌全國實業，其中分



四司，農務司就主管農林事務。

b 設立學校——一九〇三年起，設立學校，有農科大學，分四門，林學也是一門；另外有高等農業學校及其他中等初等學校，均包括森林科。

c 造林方面——光緒廿四年，德國人強迫租借膠澳之後，在青島附近荒山，開始大規模造林，面積有四萬餘畝，為我國大規模科學化造林的先聲；以後並擴張工作範圍，分讓苗木，推廣及於民間，因此民間植樹造林的也增加不少；並且訂定森林保護的法律，由青島市政府嚴厲執行，可稱為我國首屈一指的造林事業。

d 輸入外國樹種——青島造林時，輸入洋槐，繁殖很好；以後國內人士漸漸知道外國的物品，有可採納的地方，以後又有桉樹 (*Eucalyptus* sp.) 的輸入，現在閩粵等地生長成績也很好，皆已成為我國的重要樹種。

e 著述——除乾隆帝詔廷臣編輯授時通考以外，有吳其濬編著的植物名實圖考；吳氏為山西巡撫時，巡行各地，考查農作物的產地，土宜，形態等項；更於四庫全書中，取其關於水陸草木者，編輯而成，共計搜集植物八百三十八種，加上有圖列出者共計為一千七百四十一種，是我國空前的著作。

(乙) 西洋方面：就下面幾點混合敘述：

### 1. 造林運動方面——

a 此項運動，十四世紀盛行於德國，政府限令各城市各鄉村，必須植造林面積若干。

b 法國十八世紀經過大革命，國內一切破壞不堪，戰後人民感覺建設需要，於是木材缺乏，當時首相曾大聲疾呼說，法國若不急事造林，則必將亡國。因此，如 Landes 西南近海部分，造防砂林；在亞耳東士山以及與西班牙連接的地方 Pyrenees 等地大規模造林；內地各處，也同時進行。

c 瑞士在十七及十八世紀中，感覺木材的需要以及防止山地雪崩的危險，大規模的在山地造林。

### 2. 保護方面——

a 德國十五世紀時，森林保護方面已經有下面幾點：——1. 實行 Diameter Limit，就是林木直徑不到某一定的限度，不得砍伐。2. 新伐過的林地內，禁止放牧。3. 規定 "Forest fire laws" 森林火災的法律。

b 法、瑞士及美國各國，在一六八二年由 William Penn 訂立在某區域以內，禁止砍伐林木。

### 3. 林業技術方面——

a 傘伐更新的試行 (Shelter-wood method) 在十五世紀歐美皆試行這種更新的方法。

b 擇伐更新 (Selection Method) 的改進，此時各國對於擇伐法，皆稍稍加以改進。

c 十九世紀開始，德國人 Cotta 試行皆伐或淨伐作業 (Clear Cuttings Method)。

d 同時德人 Hartig 試行 Uniform Method。

e 十九世紀末買德人 Gayer 氏，試行 Group Method。

f 同時 Cotta 氏又試行 Shelter-wood Strip Method。

4. 林學院及實驗場所漸次設立——最初對於林學有興趣的人，時刻隨從有經驗的技術人員，學習工作的方法，隨講隨做，稱為 Master School，以後乃有林業學校的設立，專門教授高深的學理以及技術；各個城市並設立實驗場，便於研究和實驗各種林業上的問題。

結論：紀元千四百年至千九百年中間，世界人士已經感覺森林的破壞與水旱災害有連帶關係，於是想出補救的方法；消極的如 (a) 禁止濫伐 (b) 限制利用；積極

的如(a)改良森林更新法以及(b)大舉造林；大多注意造林保安林，目的全為防患於未然。至於經濟方面的增加，仍然屬於副目的。同時最重要的事蹟，就是發明許多人工更新的方法；因此這時期可算是林學的萌芽時代。

第三期——一九零零年到現在。

(甲)中國方面：

1. 林業機關——民國時代，中央成立農商部，以後改為農林部，現時改為實業部，皆包括管理全國的農林事業。

2. 造林運動——民國以來，受歐美造林運動的聲浪的襲擊，以清明節改為植樹節，每年各地，皆舉行植樹，作為提倡。現在已將總理逝世紀念日改為植樹節，表示紀念總理提倡植樹的意思，雖然二十幾年來毫無一點成績，可是政府方面還是表示着努力提倡不遺餘力。

3. 森林法規——民國初年，政府公佈森林法，以及森林法施行細則和造林獎勵條例；由農商部公佈狩獵法；到民國十七年，訂定造林運動實施方案；民國十九年，公佈堤防造林及限制傾斜地墾植辦法；二十一年由國民政府重行公佈森林法及狩獵法；實業部二十年公佈國有公有林暫行規則及林業考成辦法等。

4. 農林學校——民國以來，大學中設

有林科，國立的有四個，省立的有五個，私立的有一個；專科教育有六所，高級職業學校屬於林科的，在民十五年以前較多，分佈全國；學制改革以後，現存的祇有七八所而已。

5. 農林實驗場——民國以來，各省多設立林業試驗場所，或是森林局、林務局等機關，皆是仿效外國的結果；真正有造林實際成績的寥寥無幾。

(乙)西洋方面：

1. 造林方面——英國商業發達，外洋的貿易極為便利，木材的供給不成問題。歐戰時德國實行潛艇政策，海上交通大受阻礙，因而木材的供給也就斷絕；經過這個打擊，於是才覺悟到國內造林的必要。雖然國土祇有三島，也惟有實行；如一九一八年英國的經濟幾乎處於破產地位，但是仍然撥出大批款項用為造林費，這是受了戰爭的教訓了。歐戰的結果，聯軍所以能戰勝德國，也是靠着法國國內有森林的供給各種原料的關係；而德國之所以能誇口在大戰時支持幾年的長時期的，也同樣是靠着國內的森林的原故。美國各地，時有天災發生，為着防災以及國民經濟的大部來源，也不遺餘力的在造林。

2. 林木砍伐同搬運的方法的改善——美國原生林很多，且木幹偉大，深藏高山

，對搬運及砍伐林木的技術，有驚人的發展，以歐洲各國比較起來，仍然趕不上。

3. Mudge Method——由Eillet氏發明一種尖劈更新法，確是新穎。

4. 林產利用的改進——過去只知木材是造房屋、用具的材料，以及薪炭的用途而已，近來科學進步，化學的能力，已經能將木材受化學處理之後，改變成各種工藝的原料了，如美國因為大量的松木和橡樹的鋸屑堆積着無用，因之設法蒸溜以後，得到很多有用的工業原料，所以現在美國成立許多大工廠，皆在那兒大量的利用以前稱為廢物的東西。

5. 林學院及實驗場所的普及——歐美各國，知道森林的重要，於是藉着科學的智識，做各種試驗，設立很多的試驗場，並且辦林學院，專門研究高深的林業智識。

結論：一九〇〇年到現在，雖然是這樣短短的三四十一年中間，林學的發達，可是很快；造林方面，各國多注重經濟林，其他一切林業智識以及技術方面，皆發展到了相當程度，因此林學方正式成為現代的一種科學。

(未完)

# 來件

## 貴州省政府函知

### 修正省費補助生規程

本大學於日昨准貴州省政府教參字第五六號公函，對於黔籍學生請求該省省費補助規程，略有修改，茲照錄如次：

案查貴州省教育廳國內各大學省費補助生規程，自經本府第一七八次常會修正通過，並經該廳函送各大學轉飭黔籍生遵照各在案；茲查本年度第一學期，據國內各大學黔籍生之聲請，經該廳審查合格者，僅及額定人數之半。又據該廳最近調查國內各大學黔籍生之統計，全國各大學中祇有黔籍生一百四十餘名，本省受高等教育者，實屬寥寥。倘再加以學科之限制，

則四十名定額，終恐無從補足，殊非本省獎勵高等教育之本意。經由該廳將該項規程第二條改為「本省省費補助生以肄業國立各大學及左列各公私立大學學生為限」

，第三條改為「本省各中等學校畢業考入上列各大學，並修滿一年，成績在乙等以上，經學校證明者，得遵照規定手續，呈請補助」。簽呈本府提經第二一六次常會議決通過，紀錄在卷。相應檢同是項修正規程一份，函請查照，並轉飭各黔籍生知照為荷！，此致

國立浙江大學。

附修正貴州省教育廳國內各大學

省費補助生規程一份。

主席吳忠信

中華民國廿五年三月卅一日

### 修正省費補助生規程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一六次常會修正通過——

(一)本省為培植專門人才起見，特設省費補助生名額四十名，以資獎進。

(二)本省省費補助生，以肄業國立各大學及左列各公私立大學為限。

1. 南京——金陵大學
2. 無錫——江蘇教育學院
3. 北平——燕京大學協和醫學院
4. 天津——南開大學
5. 長沙——湘雅醫學院
6. 梧州——廣西大學

(三)本省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入上列各大學，並修業滿一年成績在乙等以上經學校證明者，得遵照規定手續，呈請補助。

(四)凡請求省費補助生，應遵照教育廳規定表式繕具聲請書，履歷表，所在學校肄業證明書，及主任教授成績證明書，連同四寸半身照片，彙送肄業學校轉函教育廳核辦。

(五)凡經教育廳核准之省費補助生，人數

## 國立浙江大學校刊 第二百四十六期

超過定額時，由教育廳登記遞補，其遞補標準如下：

甲、依成績證明書所列成績較優者先補；

乙、成績相等時，以年級較高者先補；

丙、成績年級均相等時，依登記之先後遞補。

後遞補。

(六)本省補助費金額，每名年給二百元，

分兩期寄由該生肄業學校轉發具領。

(七)給費期間，自核准之日起，至該生肄業學校預定畢業年限為止。

(八)省費補助生每學期須寄呈成績報告書，畢業後須繳驗畢業證書，並附呈畢業論文。

(九)省費補助生給費期間將滿，具有特殊情形，仍須繼續請求給費者，得先一學期詳呈緣由，附具各項證明文件，送請肄業學校轉函教育廳核辦。

(十)省費補助生如有下列事項之一者，得隨時停止給費。

隨時停止給費。

甲、行為不檢者；

乙、任意變更學校及學系者；

丙、成績不良，或連續兩學期不及格者。

(十一)本規程由貴州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後公布施行，並呈請教育部備案。

●++++++●

▼▼▼▼▼

## 廣東省政府考選

## 第三屆國外留學公費生

.....▲▲▲▲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為第三屆考選國外留學公費生事，於日前兩本大學云：

逕啟者，本廳為養成專門學術人材起見，定於二十五年，照章考選第三屆國外留學公費生，分別派赴歐美各國，研習各種專門學術，業經呈奉

廣東省政府核准考選歐美留學生十二名；

並呈請

教育部備案在案。茲定由四月一日起至六月十五日正，在本廳第二科報名，並定六月廿三日至廿七日，舉行試驗。除佈告外，相應檢同廣東省第三屆考選國外留學公費生簡章及服務章程各一份，函請

查照，並希通告粵籍畢業生，凡資格與簡章規定相符而志願留學者，照章來廳報名投考為荷！此致

國立浙江大學。

附送廣東省第三屆考選國外留學公費生簡章及服務章程各二份。

廣東省教育廳廳長黃麟書

中華民國廿五年四月 六 日

▲考選國外留學公費生簡章

- (一)廣東教育廳考選第三屆國外留學公費生，共十二名。
- (二)本屆考選國外留學公費生之國別、科別、名額、性別如下：

科別	國別	名額	性別
水利工程	荷蘭	一名	男生
水電工程	瑞士	一名	男生
機械工程	美國	一名	男生
軍事化學	德國	一名	男生
兵器製造	德國	一名	男生
造船	英國	一名	男生
冶金	德國或美國或英國	一名	男生
人造絲	德國或英國或美國	一名	男生
毛織	英國	一名	男生
農業	丹麥	一名	男生
教育	德國	二名	男生或女生

(三)報名資格：

- 甲、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并曾任與所習學科有關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者；
- 乙、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後，曾繼續研究所

國立浙江大學校刊 第二百四十六期

習學科二年以上，而有有價值之專門著作或其他成績者。  
以上兩項，均以粵籍學生為限。

(四)報名日期：自二十五年四月一日起，至六月十五日止。

(五)報名手續：

甲、填寫報名表

- 1 姓名 2 性別 3 年齡 4 籍貫 5 學歷 6 經驗 7 繳驗證件 8 曾否加入國民黨 9 報考種類 10 通訊處

乙、具繳各證件

- 1 最近半身四寸相片四張
  - 2 畢業證書
  - 3 歷年學業成績表
  - 4 服務證狀(具本簡單第四條甲項資格者應繳驗，乙項免繳。
- 此項證狀，須由服務處所最高主管人員簽名蓋章，方為有效。

5 專門著述或其他成績(具本簡章第四條乙項資格者應繳驗，甲項免繳。)

(六)報名及考試地點：廣東省教育廳(廣州市惠愛西路)

(七)初試日期：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七日

(八)初試事項：

甲、檢驗體格 體格檢驗不及格者，不得參與乙丙丁三項考試。

乙、普通科目 (報考各生應一律與考)

1 黨義 2 國文 3 本國史地  
丙、外國語 (英國 美國 加拿大 均考英語 德國 荷蘭 丹麥 均考德語 瑞士 意大利 均考法語)

1 作文 2 翻譯 3 會話

丁、專門科目

(子)報考水利工程 水電工程

機械工程 軍事化學 兵器  
製造 造船 冶金 人造絲  
毛織各科者均考下列科目

1 數學 2 物理 3 化學

(丑)報考農業者考下列科目

1 農業 2 生物學 3 理化

(寅)報考教育科者考下列科目

1 教育概論 2 心理學 3

論理學

(九)複試：初試錄取後，由本廳送赴南京教育部覆試；覆試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十)留學年限：三年至五年

(十一)留學經費：被選各生留學費用，由廣東省政府照下列數目支給之：

甲、留歐學生：

1 出國川資及治裝費國幣一千元

2 每期繳納學校所徵費用照數發給

3 每月生活費英幣十四磅  
4 回國川資英幣四十磅  
乙、留美學生

1 出國川資及治裝費國幣一千元

2 每月繳納學校所徵費用照數發給

3 每月生活費美金七十五元

4 回國川資美金三百員

(十二)被選各生，所有保證領照出國給費研習報告返國各項，應遵照國外留學公學規程及修正廣東考選國外留學公費生章程辦理。

(十三)各生畢業後返國服務，應遵照服務章程辦理(附錄服務章程)。

### ▲國外留學公費生服務章程

第一條 公費生應服膺三民主義，忠心及努力為黨國服務，畢業歸國後由本省政府指派在機關或工廠工作

第二條 公費生畢業後，若未經政府之許可而充任非指派之職務者，追繳其會領公費之一部或全部。

第三條 在服務期內，薪俸以一百元至二百元為限；但考選章程第四條第一項曾在政府機關學校工廠服務人員歸國服務時，得照原薪額進級。

第四條 服務年限，與所領學費之年限同。

第五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由廣東教育廳呈准修改之。

第六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統計

## 註冊課發表

大本學全學校生統計表(廿四年下學期)

類別	四年級		三年級		二年級		一年級		共計		合計	總計
	在學	休學	在學	休學	在學	休學	在學	休學	在學	休學		
文理學院	外國文學系	1		3	3	1	6	1	1	1	5	15
	教育系	15	3	10	4	1	3	2	1	4	32	45
	數學系	5	3	8			6	1	1	7	21	29
	物理系	5	3	2	1		2	1	1	4	13	22
	化學系	6		9	2		4	4	1	5	24	36
	生物系	5		4			1	8		3	13	16
	政治系	2									2	2
	共計	39	9	31	10	2	16	17	3	24	102	167
	電機系	31		18			16	1	1	18	83	86
	化工系	19	3	18	2		11	1	1	9	57	69
土木系	26	1	16			15	1	1	14	71	73	
機械系	11		15	2		12	1	1	12	50	56	
共計	87	4	67	4		54	1	1	54	261	281	
農學院	植物系	30	1	17	4		13	3		60	73	70
	動物系	4	1	1	2		1			6	5	11
	社會系	5			2		7	1	3		14	18
	一年級									11	3	16
	共計	39	1	20	6		21	6	11	3	91	113
高工	大計	165	14	118	20	2	91	24	11	3	91	113
	電機科			10	2		22	3	4	2	58	69
	機械科			10			27	2		1	62	65
	木織科			20			18	1		2	65	69
	染織科			14	2		2	2		14	30	37
	共計			54	4		69	5	7	9	215	240
	農林科			13	3		1				27	32
	森林科			6			4				10	10
	共計			19	3		18				37	42
	初級中學			78	7		8	1	110	141	2	324
總計	165	14	191	27	5	8	201	291	3	229	1611	1786
備註	是表所載人數係截至三月九日為止											

國立浙江大學校刊 第二四四十六號

# 報 告 本大學農學院氣象室測候週報

(自4月13日至4月19日)

月 日		4月13日	4月14日	4月15日	4月16日	4月17日	4月18日	4月19日	總 平 均
溫 度	平均氣溫 C°	12.87	14.35	17.58	20.70	17.80	17.63	18.61	17.08
	最高氣溫 C°	18.0	18.0	24.2	27.9	19.1	19.9	25.2	21.76
	最低氣溫 C°	5.8	11.3	9.5	13.0	15.6	16.6	11.6	11.91
	地面溫度 C°	16.95	15.78	18.51	20.53	17.28	18.17	20.83	18.29
地 溫	10 c.m.	缺	缺	缺	缺	缺	缺	缺	缺
	20 c.m.	14.63	15.20	15.40	16.75	17.03	16.73	17.07	16.12
	30 c.m.	14.08	14.61	14.78	15.87	16.31	16.08	16.60	15.48
氣 壓	m.m.	750.40	748.03	748.15	745.07	742.05	742.50	741.48	745.43
風 向(用13方位)	ESE	SE	SSE	SSE	SSE	NW	SE	S28°10'E	
	全行程k.m.	241.6	192.6	96.6	156.6	181.6	201.4	112.6	169.60
	最 速	5.6	8.8	7.6	7.2	5.8	5.3	1.6	6.00
風 速	M.								
	S.	平均	11.50	8.75	4.60	6.81	8.65	8.76	5.63
濕 度	絕對濕度 m.m.	8.91	10.40	10.17	11.49	11.64	13.36	13.44	11.34
	相對濕度 %	80.83	85.67	68.17	63.67	76.83	89.33	84.17	75.52
雲	最多雲形	Cl	St	Cl	Cl	St	NB	Cl	
	最多雲量 0—10	2	10	5	3	10	10	10	7.14
雨	量 m.m.	—	2.6	—	—	9.9	41.1	—	
日照時數 (太陽時)		12.10	2.85	12.3	12.40	—	—	9.60	
天 氣 狀 况		晴	陰	晴	晴	陰	雨	晴	
備 注	本月十三日有霧及霧，十七十八兩日有雷聲，十九日有濕霧。去年同月自4月13日起至19日止，最高溫度為21.6C，最低溫度為9.3C，一週平均溫度為13.08C。								